

海事處佈告 2012 年第 173 號

(航海警告及相關信息)

新年除夕倒數

2012年12月31日除夕午夜時分將舉行新年除夕倒數，屆時會有煙火匯演和燈光效果表演。

2. 煙火會從位於香港島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和另外五幢大廈，以及錨泊在會展對開海面的三艘躉船和十艘浮躉發放，而燈光效果表演則會於兩艘錨泊在會展中心對開海面的躉船和一艘錨泊在尖沙咀對開海面的躉船上進行。

指定水域

3. 2012年12月31日1400時至2013年1月1日0100時這段時間內，圍繞進行上述水上煙火匯演和燈光效果表演的五艘躉船和十艘浮躉四周的水域劃為指定水域，詳情如下：

(i) 指定水域範圍以直線連接下列(A)至(F)坐標（WGS 84基準）與毗鄰海岸線而成：

| | <u>緯 度</u> | <u>經 度</u> |
|-----|---------------|----------------|
| (A) | 22° 17.075' N | 114° 10.475' E |
| (B) | 22° 17.075' N | 114° 10.508' E |
| (C) | 22° 17.227' N | 114° 10.508' E |
| (D) | 22° 17.227' N | 114° 10.176' E |
| (E) | 22° 17.075' N | 114° 10.176' E |
| (F) | 22° 17.075' N | 114° 10.331' E |

(ii) 2012年12月31日1400時至2013年1月1日0100時這段時間內，除了例外的船隻以外，其他船隻一律不准駛進或留在指定水域內。例外的船隻包括政府小輪、直接參與煙火匯演和燈光效果表演的船隻，以及得到海事處處長特別許可的船隻。

觀賞區

4. 倒數活動進行期間，會展中心兩旁將設有兩個觀賞區，詳情如下：

- (i) 西觀賞區設於會展中心西北面。此區為連接下列坐標（WGS 84 基準）的直線所圍繞的水域：

| | <u>緯 度</u> | <u>經 度</u> |
|-----|---------------|----------------|
| (G) | 22° 17.152' N | 114° 10.110' E |
| (H) | 22° 17.235' N | 114° 10.110' E |
| (I) | 22° 17.270' N | 114° 09.876' E |
| (J) | 22° 17.152' N | 114° 09.876' E |

- (ii) 東觀賞區設於會展中心東北面。此區為連接下列坐標（WGS 84 基準）的直線所圍繞的水域：

| | <u>緯 度</u> | <u>經 度</u> |
|-----|---------------|----------------|
| (K) | 22° 17.232' N | 114° 10.894' E |
| (L) | 22° 17.443' N | 114° 10.894' E |
| (M) | 22° 17.311' N | 114° 10.605' E |
| (N) | 22° 17.100' N | 114° 10.605' E |

- (iii) 觀賞船應停留在觀賞區內，並避免妨礙在各航道行駛的船隻安全通過。

控制區域

5. 2012年12月31日2300時至2013年1月1日0100時這段時間內，維港中部劃為控制區域，詳情如下：

- (i) 控制區域的東面界限為連接港鐵紅磡貨運碼頭南端與奇力島香港遊艇會防波堤的直線。
- (ii) 控制區域的西面界限為連接海運大廈西南端與中環八號碼頭的直線。
- (iii) 海事處和水警會派遣小輪維持控制區域及附近水域的海上交通，並可能會因應控制區域內的海上通航密度，將擬駛進控制區域的船隻分流至區外的合適地方。

6. 本佈告附有指定水域、觀賞區和控制區域位置示意圖。
7. 船長和船隻負責人在附近水域駕駛船隻時，務須小心謹慎，並遵從海事處和水警人員所發出的指示，同時須遵守《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強制性規定。

海事處處長廖漢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2年12月19日
檔號：L/M. No. 452/12 in PA/S/HPS/915/13

海事處佈告 2012 年第 173 號附件

新年除夕倒數 海上交通管制措施

渡輪服務

201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所有在控制區域內的渡輪服務將按照正常班次運作。

觀賞區

2. 觀光渡輪和觀賞船應遠離中航道和紅磡航道，並讓乘客在觀賞區內觀賞煙火匯演。煙火匯演期間，所有船隻應開車頂潮，使船隻留在觀賞區內。

所有船隻須遵守的安全措施

3. 所有在煙火匯演舉行之前或進行期間駛近控制區域或在控制區域內航行的船隻，均須以安全速度航行，一般不應超過五節。每艘船須時刻保持適當瞭望，並須設法避免瞭望的視野受到妨礙，包括應把船艙燈光關掉。任何船隻不得使用探射燈，以免對其他船隻保持適當瞭望和安全操作造成干擾。

4. 請觀光船隻和觀賞船的船長、船東和操作員注意，啓航之前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a) 船上所有人均獲告知所有救生設備的存放位置，並獲指示穿上救生衣的正確方法及所有緊急出口的位置；
- (b) 船上所有兒童不論何時均須穿上救生衣；
- (c) 船長須備存載有船上乘客和船員姓名的乘客及船員名單，以作應急用途；以及
- (d) 確保遵守船隻運作牌照上註明的載客量。

5. 倘船隻需要即時協助，有關船隻的船長可：

- (a) 按《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附件及其修正案所載的指示，發出遇險信號求助；

- (b) 利用頻道 14 通知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呼號為“MARDEP, HONG KONG”）；
- (c) 撥電 2803 6240 或 2803 6241 通知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或
- (d) 撥緊急電話 999 求助。

6. 小船（尤其是沒有甲板或長度不足五米者）的船長、船東和操作員須注意，在煙火匯演進行期間，**不得**駛進或留在維港中部水域範圍內。在船隻往來頻繁的水域內，這類小船難以抵受大船排出流的沖擊，並且不易為乾舷較高的大船上的人員所察覺。

7. 海事處、水警和消防處的小輪會在維港中部駐守或巡邏。這些小輪會展示紅色閃光燈號或藍色閃光燈號。船長必須遵守這些小輪上的人員所發出的指示。

封閉公眾碼頭和登岸梯級

8. 為維持登岸人羣的秩序，控制區域內所有公眾碼頭和登岸梯級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約 2130 時至 2013 年 1 月 1 日約 0100 時這段時間內封閉。

緩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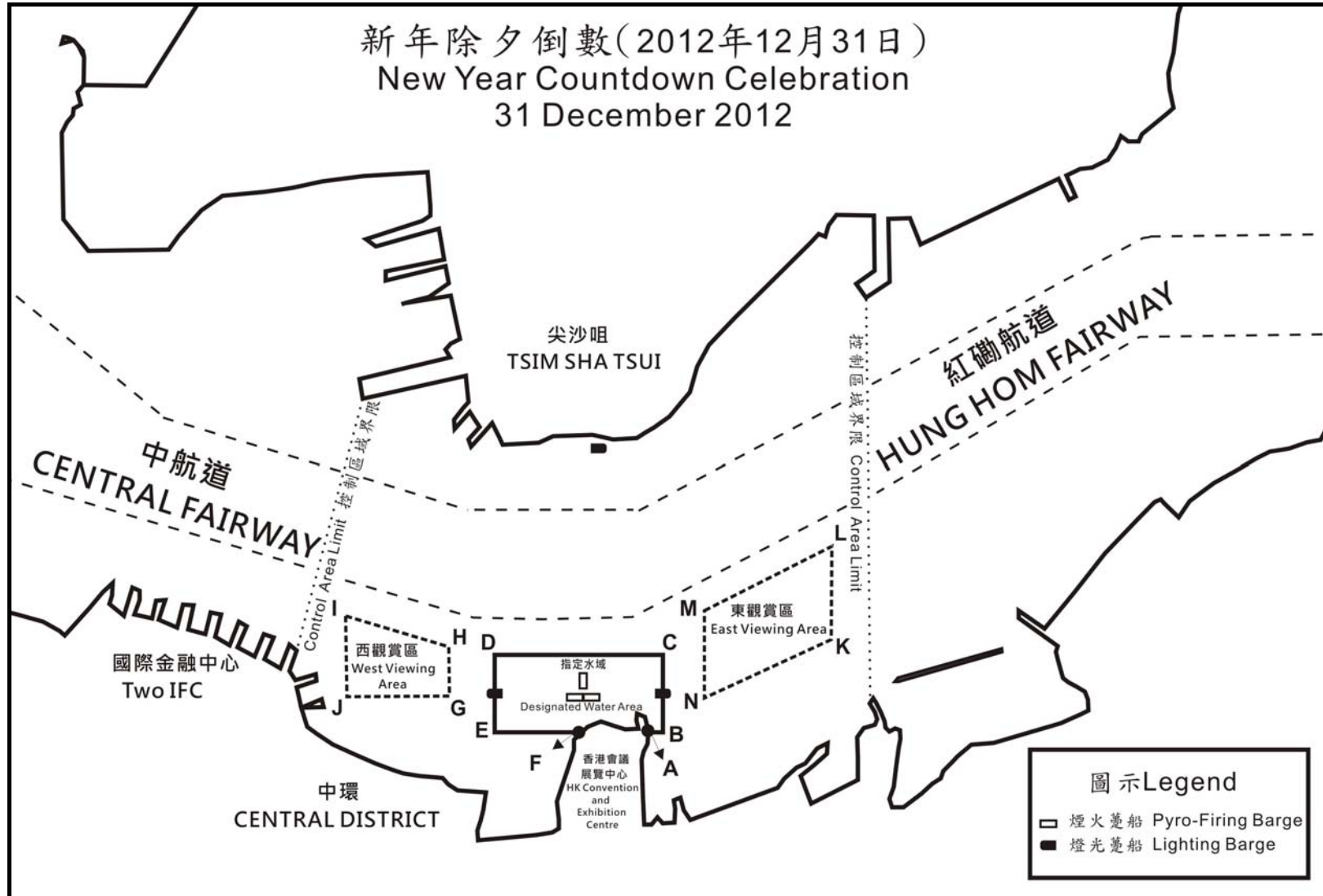
9. 為確保船隻安全航行和乘客有序地離船登岸，九龍公眾碼頭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0045 時設立緩衝區，直至交通情況回復正常為止。該緩衝區為碼頭離岸對開約 90 米內的水域，由海事處多艘小輪標示其實際範圍並實施管制。凡擬使用九龍公眾碼頭的船隻，均須於碼頭東面輪候，然後才可以靠泊，並須遵從海事處或水警人員的指示。使用九龍公眾碼頭的船隻只准從緩衝區東面駛進及從西面駛離。為加快乘客離船登岸，船長須提醒乘客在離船前及早檢查隨身物品。

加強檢查確保觀賞船遵守安全措施

10. 海事處將加強檢查觀賞煙火匯演和燈光效果表演所用的觀賞船，以確定該等船隻是否符合在救生設備、兒童穿著救生衣，以及在船上備存乘客及船員名單方面的要求。檢查人員如發現觀賞船未有遵守安全措施，會指示船隻負責人即時作出補救。不遵從有關指示的負責人可能會被檢控。為免延誤航程，觀賞船的船長、船東和操作員務須遵守本佈告所述的安全措施。

海事處佈告 2012 年第 173 號 附圖

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 173 of 2012



不宜作航行用途

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